闻喜县人民政府文件

闻政发〔2026〕5号

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闻喜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闻喜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闻喜县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

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1〕36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规发〔2026〕3号）和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规范耕地开垦费征管工作，特制定本征收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仅适用于我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下达的违法图斑，涵盖厂房、库房、经营性用房、违规硬化场地等违法占地且需补办建设用地手续的情形。凡上述违法占地主体，均严格按照本标准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二、征收标准

本次耕地开垦费征收实行分时段差异化标准，以2026年9月1日为分界节点，分别执行新旧两套省级核定标准，多等级、多类型耕地叠加占用情形实行分项核算、加总征收。

（一）2026 年 9 月 1 日前缴纳耕地开垦费可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 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1〕36 号）文件规定执行，即：违法占用一般耕地的征收标准按照 2018 年闻喜县统一年产值全县平均标准 1650 元/亩的 12 倍（19800 元/亩，29.7 元/平方米）执行；对违法占用原永久基本农田且目前调出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的图斑，按照一般耕地征收标准的两倍执行，即：39600 元/亩，59.4 元/平方米。

（二）2026 年 9 月 1 日后缴纳耕地开垦费可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规发〔2026〕3 号）执行，具体标准见附件《山西省耕地开垦费收费标准》。占用耕地涉及两个及以上质量等级的，或涉及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同类型的，分别计算加总征收。

三、资金管理

征收的耕地开垦费全额上缴县级财政，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耕地开发、土地复垦、耕地提质改造及耕地占补平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四、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和闻喜经开区管委会要严格执行统一征收标准，规范征管流程，做到依法征收。

（二）相关工作人员擅自违规减免、缓缴、少缴耕地开垦费的，由所在单位或监察机关责令整改、限期补缴；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予以从重处罚。

附件：山西省耕地开垦费收费标准

附件

山西省耕地开垦费收费标准

耕地等级	标　准	
	万元/亩	元/平方米
1	6.2	93
2	5.7	85.5
3	5.2	78
4	4.7	70.5
5	4.2	63
6	3.7	55.5
7	3.2	48
8	2.7	40.5
9	2.2	33
10	1.7	25.5
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征收标准按照耕地开垦费对应标准的两倍执行。		

抄送：市政府，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6日印发